

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8·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民和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加油站承揽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 其他情况	
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三) 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1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2
(三) 建议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刑事责任人员	13
(四) 免于追究责任人	

员.....13

（五）行业监管部门、属地政府相关人员处理建议.....13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15

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8·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9日07时43分左右，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在卸油作业时，在油罐区阀门井内发生一起中毒死亡事故，造成两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6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国能）两名工作人员死亡事故授权调查的批复》（民政〔2025〕254号）要求，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个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业务干部、安全专家为成员的“8·9”中毒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检察院、县法院派员全程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8·9”事故是一起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法人单位。民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2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122015024937G，法定代表人：陈海寿，身份证号：632122197609090910，联系电话：13897319290，主要职责：负责重要生产资料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恢复新建基层社、领办专业合作社和建立村级服务社“三社”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土地托管和产地市场等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综合平台等工作。

2.事故单位。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成立于 2002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71049480XP（1-1），地址在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光明村，法定代表人：甘海忠，身份证号：632122196702157556，主要经营：润滑油、柴油、汽油、农机、化肥、煤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行业监管部门。民和县商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民和县回族土族自治县商务局牌子。法定代表人：汪小成，身份证号码：632122197806222011，联系电话：13909729725，下设民和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为商务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局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等 4 个科室。核定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6 名。

4.属地政府。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位于民和县最南部黄河

北岸，距县府驻地约 88 公里，法定代表人：刘培俊，身份证号码：632122198310070055，联系电话：13897729536。全乡总面积 137 平方公里，辖 21 个村、169 个社，平均海拔 1760 米，属纯脑山地区。全乡耕地面积 48418 亩，共有 6284 户 26413 人，有汉、藏、回、土等 4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94.3 %。全乡现有干部职工共有 46 人，党支部 22 个，党员 749 人。

（二）加油站承揽情况

1.加油站概况。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位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光明村，占地面积 596.67 m²，为三级加油站，站内设置站房一座，站房建筑面积 260.0 m²；辅助用房一座。站内设置钢架结构加油罩棚一座，面积 312.5 m²，罩棚下设置双枪加油机 3 台，其中：汽油加油机 2 台、柴油加油机 1 台。站内设置非承重罐区一座，30 m²卧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2 座、30 m²卧式 SF 双层柴油储罐 1 座。

2002 年根据民和县计划委员会文件（民计〔2001〕178 号）同意建设，2002 年根据民和县公安消防大队（民公消监验〔2002〕0002 号）文件，通过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加油站产权隶属于民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8 年根据民和县工业和商务局文件（民工商〔2018〕151 号）进行了双层罐改造。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海东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油零售证书第 6302224102 号），许可内容：汽油、柴油、煤油，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2.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经营管理权承包情况。2014 年 1 月 1 日，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与承包人韩志国签订了《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租赁合同》，甲方为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乙方为韩志国，乙方承包期限为 17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止)，年承包费 12.6 万元，按年支付。协议明确了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及责任，乙方承包期间，独立投资经营管理、独立承担经营管理风险，独立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独立负责安全经营管理责任，但该协议未明确甲方的监督检查权、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相关人员取证情况

韩志国，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负责人，证件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证件号：632128197704300515，有效期：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发证机关：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韩子轩，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安全员，证件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证件号：632128200001050534，有效期：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发证机关：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上级主部门：民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的上级主管单位，制定了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开展了

相关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但在对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存在不到位、安全制度执行不严不实、未及时督促加油站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导致事故发生

2.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该企业法人甘海忠、承包负责人韩志国虽履行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存在履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深入；该加油站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等，编制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但未按照规定制定专项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法人甘海忠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按照规定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3.行业监管部门：民和县商务局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召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签订安全责任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民和县应急管理局**能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积极落实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4.属地政府：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能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工作。

(四) 事故发生经过

经事故调查组回放监控视频显示：2025年8月8日18时31分46秒，民和县官亭供销社站的工作人员开始进行卸油前的准备工作。18时31分46秒，韩子轩打开了卸油口盖；18时33分02秒，韩子轩手持钥匙打开92号汽油阀门的井盖并下井打开了计量孔；18时33分43秒，运油罐车辆（青A4339Z）驶入该加油站；18时35分36秒，司机王海明连接卸油软管，未连接油气回收软管，安全员韩子轩穿拖鞋开展作业。18时38分至18时58分，卸油作业完成，共用时20分钟。19时1分32秒，运油罐车辆（青A4339Z）驶离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押运员全程未下车，作业现场未放置灭火器与灭火毯。

19时1分35秒，韩子轩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穿拖鞋下井作业，期间三次探头通风换气，2分32秒出阀门井；19时8分50秒，马文学擦拭卸油口，9分41秒关闭卸油口盖；19时10分40秒，马文学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进入92号汽油阀门井关闭计量孔时，被困于阀门井内。19时15分37秒，韩子轩发现马文学被困，查看阀门井内状况，16分08秒下井拉拽、推举马文学未果；19时17分03秒，韩子轩返回地面寻找救援工具（梯子）；19时17分40秒，韩子轩再次下井施救，17分47秒韩子轩出井，过程中有两次掏手机动作，但未拨打任何救援电话。19时18分05秒，韩子轩第三次下井施救，18分28秒回到地面且出现明显

中毒症状。19 时 19 分 22 秒，韩子轩第四次下井，由于四次下井均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最终两人一同被困井中。8 月 9 日早晨 7 时 43 分进站加油人员发现并报警。



事故现场勘验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

死者：韩子轩(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安全员)，男，25 岁，身份证号：632128200001050534，户籍地：青海省循化县街子镇团结村 371 号。

马文学(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加油员)，男，25 岁，身份证号：632127200008100411，户籍地：青海省化隆县甘都镇东四村 86 号。

(六) 其他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小雨转阴，东南风，风力 2 级，气温 16 -19℃，空气质量指数 26，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民和县应急、商务、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人员抵达现场，迅速展开现场管控工作，及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并设置警戒区域。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携带专业设备对阀门井内进行了气体探测。鉴于井内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可能，消防救援人员采取气体检测等措施后，确认安全后进入井内救援。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8 月 9 日 7 时 43 分，民和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当日 7 时 59 分，县公安局中川派出所民警通知 120 急救中心协同处置；8 时 2 分，县第二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8 时 12 分，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室接到公安局转警，迅速调派官亭镇消防救援站 1 辆消防车及 5 名指战员到达现场，大队值班干部随行出动。8 时 35 分，民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消防救援大队的报告。9 时 40 分，民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抵达现场后，迅速协调消防、公安人员维持秩序，疏散围观群众，进行现场处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副书记马忠录随即到达事故现场，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要求及时开展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民和县应急管理局在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上级部门。

(三) 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马文学、韩子轩已无生命体征，因两人已确认死亡，未进行进一步医疗救治。韩子轩、马文学的善后赔偿事宜已达成协议，死者家属无异议，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部门迅速响应，现场管控措施得力，有效防止了无关人员误入危险区域，避免了事故的进一步扩大。此次事故显现出加油站自身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不严、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采样检测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

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在进行卸油作业时，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相关规定，违规作业，作业人员在阀门井内中毒昏迷，导致事故发生。施救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在井内中毒昏迷，致使事故扩大。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依据山东腾翔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8 月 15 日出具的油品检验检测报告，该 92 号汽油为合格油品。

2.依据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检测中心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与采样，8 月 20 日出具的《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鉴定，已排除 92 号阀门井法兰盘及管道气体泄漏的可能性。

3.根据青海领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8 月 9 日现场勘验、分析论证及 8 月 23 日出具的《初步技术分析报告》认定，该加油站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操作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青海海联危险品运输公司的卸油车（青 AA4339Z）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青海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研究管理中心 8 月 20 日出具的血液检验报告，已排除一氧化碳中毒致死的可能性。

5.根据上海市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9 月 18 日出具的司法鉴

定意见书，马文学与韩子轩两人血液中均检出硫离子和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1-丁烯成分。

经排除油气管道泄漏及油品不合格、一氧化碳中毒等诸多因素，结合上海市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报告。调查组调查人员综合分析判断，该事故主要原因为事故阀门井内聚集大量汽油蒸气和硫化氢混合气体，造成作业和施救人员中毒。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青海海联危险品运输公司运油车（青 AA4339Z）司机王海明，未使用油气回收连接软管对罐内油气进行回收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甘海忠、韩志国均未在签订的承包协议中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个）

1.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虽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但未按照规定按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未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运行状态，未使汽油罐计量孔上阀门处于关闭状态，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5.2.7），综合以上违法行为该站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民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经营主体予以人民币 700000 元（柒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青海海联危险品运输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民和县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对青海海联危险品运输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2 人）

1.甘海忠，男，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法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民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人民币 300 00（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2.韩志国，男，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承包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民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对韩志国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 21600 元（贰万壹仟陆佰元）。

（三）建议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刑事责任人员（1 人）

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承包负责人韩志国：作为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民和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四）免于追责人员（2 人）

马文学，男，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加油员，该员工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之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操作卸油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但因其在该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韩子轩，男，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安全管理员，该员工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盲目施救扩大事故后果，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但因其在该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行业监管部门、属地政府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民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的上级主管单位，存在对加油站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制度执行不严不实、未及时督促加油站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等，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约谈，以压实安全生产行业主管责任。

2.中川乡人民政府能够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但在对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上检查不够彻底，建议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乡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安全生产约谈，以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意识。

3.民和县商务局能够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按时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但在对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上存在工作不到位、不细致，建议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相关分管领导进行安全生产约谈，以提高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4.民和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按季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但在对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中存在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建议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相关分管领导进行安全生产约谈，以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入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全面压实属地责任。一是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对照《青海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民和县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二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以此次事故为镜鉴，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聚焦加油站储罐区、地下管沟、加油机内部空间等易发生中毒、窒息、燃爆事故的场所，对本辖区范围、本行业领域内危险作业环境进行全覆盖排查、全面落实，特别关注隐蔽性作业区域，建立详尽的排查台账，围绕企业应急预案、安全培训、审批流程、演练实操、防护装备配备等关键环节，逐项核查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制定精准防控方案，杜绝类似问题隐患。

（二）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压紧行业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绷安全生产弦，扛牢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扎实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强化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深刻反思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培训，着力提升乡镇、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发现解决问题等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和规范安全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自检自查、跟踪问题隐患排查整改等，坚决杜绝执法检查流于形式、停在表面。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排查整治。要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危化品、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工贸、消防等重点领域，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各企业要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考核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二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坚决杜绝未经培训上岗作业。

三是要完善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和现场管理，配齐配全危险作业防护用品，规范劳动防护用品领用管理，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四是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及时消除隐患。

民和县官亭供销社加油站“8·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名单

组 长：	韩溢德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马占龙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子祥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雷文霞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组组长
	张新红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组成员
	孙永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管科科长
	罗吉庆	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石坚生	县城管局劳动监察大队队长
	赵学良	中川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马全虎	县公安局中川派出所所长
	白生辉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罗永平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马海元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闫 忠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瑞祥	注册安全工程师